（一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15年度業務重點:

1. 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，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。

2.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、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，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。

3. 提供新當選之董事「宣導手冊」等資料，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；另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6小時課程。

4.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、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並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變更登記事務。

5. 依本公司訂定之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每年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核，且至少三年一次由外部執行評核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:

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日期	進修時數
台灣證券交易所	2026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	115/07/01	6
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工作坊	115/09/10~11	9

註: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109/2/14初任，故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，應完成18小時進修課程。